

附表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计分表

分类	序号	情形	加(减)分标准
加分事项			
信息披露规范情况	1. 1	披露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充分、及时提示公司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文字通俗易懂；	加 1 分
	1. 2	披露的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加 2 分
	1. 3	除符合本所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以外，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行业及经营的其他信息；	加 1 分
	1. 4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主动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深入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加 1 分
	1. 5	自愿披露的信息遵守公平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与依法披露的信息不冲突，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加 1 分
	1. 6	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以明确的警示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加 1 分
	1. 7	完整、准确地选择公告类别，不存在错选、漏选公告类别、以直通披露公告类别代替事前审查公告类别的情形；	加 1 分
	1. 8	准确、完整地录入公告类别涉及的业务参数；	加 1 分
	1. 9	信息披露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加 1 分
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2. 1	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或者说明重大事项；	加 1 分
	2. 2	通过热线电话、“互动易”等及时有效回答投资者问题，是否以公告形式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重要关注；	加 1 分
	2. 3	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加 2 分
履行社会责任披露情况	3. 1	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充实、完整；	加 1 分
	3. 2	主动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履行情况，报告内容充实、完整；	加 1 分
	3. 3	主动披露公司积极参与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方针等事项的信息，如扶贫攻坚、疫情防控等。	加 1 分
与本所工作配	4. 1	积极参与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制定及修订工作，提出政策建议和意见；	加 2 分

合情况	4. 2	积极配合本所监管工作以及本所组织的信息统计及调研等工作。	加 1 分
减分事项			
重大负面事项	5. 1	公司未充分、及时披露重大投资损失、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未达标、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平仓等风险；如存在重大投资损失、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未达标等情形，公司未积极采取诉讼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	减 5 分
	5. 2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负面事项，如收到投资者合理投诉；不配合本所监管工作等。	减 4 分
监管措施	6. 1	口头警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 1 分
	6. 2	口头警示（上市公司）；	减 2 分
	6. 3	书面警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 2 分
	6. 4	书面警示（上市公司）；	减 4 分
	6. 5	监管谈话；	减 3 分
	6. 6	要求限期改正；	减 3 分
	6. 7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减 4 分
	6. 8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说明。	减 6 分
纪律处分	7. 1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 6 分
	7. 2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	减 10 分
	7. 3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 10 分
	7. 4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	减 20 分
	7. 5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 20 分

注：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基础分 100 分，考核评级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级为 A 的家数占考核总家数比例不超过 25%。

2. 上市公司在自评表中提出加分事项申请，并须说明具体事由。未申请加分、申请加分未说明具体事由或申请事由不符合加分标准的，本所不予加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仅符合合规性要求的，本所不予加分；同类加分类型下存在不符合合规性要求信息披露事项的，本所对符合该类加分类型的其他事项不予；同一工作涉及前款规定的多个事项的，按最高分值的事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3. 上市公司应如实填报减分事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因同一事项被扣分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本所就同一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先后采取多项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按照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除外。